

<<再见，吾爱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再见，吾爱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2254398

10位ISBN编号：7802254396

出版时间：2008-3

出版时间：新星出版社

作者：（美）雷蒙德·钱德勒

页数：296

译者：黄蕴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&lt;&lt;再见，吾爱&gt;&gt;

## 前言

我自己当然认定这些文字是应该放到钱德勒的小说之后的。如果你读过侦探小说，便知道我在说什么。

有关侦探小说的文字，有个道德约定，或说是默契，即不可泄露天机。天机泄露，对一般的侦探小说就失去阅读兴趣。

天机，也就是答案，是肉身的诱惑，是智力的挑战，是阅读的张力。

不过天机一旦精彩，下一个天机，也就是作者是怎样的一个人，是读者马上想知道的。这是我认定这些文字是应该放到钱德勒的小说之后的原因。

现代文论认为作者和作品是应该分开的，即读其文即可，作者怎样，无足论。

以作者论其文，或作者论，为昨日旧套。

但现代文论恰恰于此忽略了阅读心理的一个微妙机制。

这是有意的忽略，因为作者这一因素会破坏现代文论自建的论述逻辑，或不如说，现代文论有其自我保护机制，有洁癖。

但钱德勒是一个例外，因为从上个世纪三十年代以来，不知道钱德勒的小说的读者甚少，更不要说钱德勒小说都翻拍过电影。

因此我的这点文字如果被放在前面，亦无不可，天机早已泄露数十年了。

我前面的天机说，纯只为照顾心中想象的居然没有读过钱德勒的小说的读者。

雷蒙德·钱德勒（Raymond Thornton Chandler），1888年7月23日生于美国伊利诺州的芝加哥，1959年3月26日逝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拉荷亚（LaJolla）的斯克瑞普斯诊所（Scripps Clinics），死因是酗酒及肺炎。

因为他的文稿代理人赫尔加·格林（Helga Greene）与他的秘书琼·弗莱卡丝（Jean Fracasse）兴讼争夺他的遗产，据《钱德勒论文集》的作者弗兰克·麦克桑恩（Frank MacSchane）指出，这导致他的遗体被葬于预留给贫困者的墓地，即南加州圣地艾哥市的希望山公墓（Mount Hope Cemetery）。

钱德勒的父亲是火车工程师，唯酗酒，不知道酗酒遗不遗传，钱德勒成人后亦酗酒。

总之钱德勒的父亲遗弃了妻小，钱德勒的母亲带了他移居英国，由钱德勒的做律师的舅舅资助他们。

1900年秋天，12岁的钱德勒考进伦敦的杜维奇学院（Dulwich College）。

五年之后，去巴黎学法语。

再一年后，去德国学语言。

隔年春天回到英国，入英国籍，夏天通过公务员考试，谋得海军的一份工作。

这是1907年的事，隔年冬天，钱德勒20岁，他的第一篇诗作The Unknown Love发表。

不过钱德勒一年后辞职，家人震惊。

此后两年内，钱德勒试过新闻业，发表过评介，均不成功。

钱德勒向对他不耐烦的舅舅借了一笔钱，说清将来连本带利偿还。

1912年，钱德勒返回美国，最后在洛杉矶落脚，做过穿网球拍线及采摘水果的工作。

省吃俭用的日子里，据说他只买过一只烟丝荷包给自己做圣诞礼物。

之后他修读簿记函授课程，提前完成课程并找到了一份稳定工作。

他开始参加文人沙龙聚会，听音乐、朗诵诗，结识了钢琴家帕斯卡（Julian Pascal）夫妇。

帕斯卡的妻子西西（Cissy Pascal）“性感、世故、机智、自信，集合了所有年轻男子性幻想的必备特质”。

西西当过模特儿，好裸身做家事，虽然自称大钱德勒8岁，但对他有致命的吸引力。

第一次世界大战时，因英国国籍，钱德勒1917年应征进入加拿大军队，抵达英国利物浦，加入皇家空军，之后被送到法国战场。

钱德勒后来写道，不用值班时，有时会喝酒喝到眼前发黑。

战前的浪漫主义诗人，因世界大战而酗酒。

1918年停战之后，钱德勒重返洛杉矶。

西西已与帕斯卡离异。

## &lt;&lt;再见，吾爱&gt;&gt;

钱德勒的母亲1913年从英国回到美国，此时她反对儿子的欲望，结果，他们在1924年钱德勒母亲死后不久立即结婚，又结果，36岁的钱德勒发现西西不止大他8岁，而是18岁。

钱德勒曾担任过加利福尼亚州斯格纳希尔市（Signal Hill）的德布利石油财团（Debney Oil Syndicate）的副总裁，但因酗酒、旷工及自杀恐吓而被解雇。

钱德勒开始写廉价小说（pulpfiction）。

1933年，第一个短篇《勒索者不开枪》（Blackmailers Don't Shoot）被《黑面具》（Black Mask）杂志发表。

钱德勒曾写信给朋友，说他想要寻找“一种雅俗共赏的手法，既有一般人可以思考的程度，又能写出只有艺术小说才能产生的那种力量。

”他做到了。

1939年，钱德勒的第一本小说《长眠不醒》（The Big Sleep）出版，大卖。

加缪、奥登和奥尼尔都赞赏他。

这之后，钱德勒的小说一路成功。

到他去世，留有七部长篇。

钱德勒创造了一个硬汉性格的小说角色，侦探马洛（Philip Marlowe）。

钱德勒之前的侦探小说，是案件引人，侦探则是超人，例如福尔摩斯，而钱德勒笔下的侦探马洛，突出的是性格，案件，则是为了性格的展开。

这种硬汉，引领了至今大部分侦探小说的方向。

去年，我们熟悉的村上春树翻译了钱德勒的代表作《漫长的告别》（The Long Goodbye）。

《漫长的告别》曾获在世界推理小说界享有极高声誉的爱伦·坡奖。

村上版《漫长的告别》首印数为10万册，日本全国1500家书店也闻风办起了“钱德勒读书节”，村上在后记中将《漫长的告别》定义为“准经典小说”，认为钱德勒的作品影响了纯文学。

钱德勒的侦探小说，读者（包括我）会一再阅读它们，全然不管答案早已知道了几十年。

小说成功后，钱德勒做过一阵子好莱坞编剧，与比利·怀尔德（Billy Wilder）一起将詹姆斯·凯恩（James M. Cain）的小说《双重赔偿》（Double Indemnity）剧本化（1944年）；写作了他唯一的原创剧本《蓝色大丽花》（The Blue Dahlia, 1946）。

钱德勒还曾参与了希区柯克的《火车怪客》剧本，不过他认为希区柯克的故事不像真的。

虽然钱德勒不符合好莱坞的要求，并嘲笑电影对自己小说的改编，但是二战后欧洲的导演和后来的美国导演，都受了钱德勒小说的影响，例如黑色电影（Film Noir）。

在欧洲，法国新浪潮电影用黑色电影的框架创作了最好的故事，比如戈达尔（Jean-Luc Godard）的《断了气》（Breathless, 1959）和特吕弗（Francois Truffaut）的《刺杀钢琴师》（Shooting the Piano Player, 1960）。

不过生活中的钱德勒并不顺利，1954年，钱德勒正在写《漫长的告别》（The Long Goodbye, 1954年爱伦·坡奖最佳长篇小说），西西久病后去世，钱德勒再次陷入酗酒。

1955年，钱德勒试图自杀。

最终，这篇小文开始写过了，上个世纪，1959年，钱德勒逝世。

1955年，钱德勒的作品被收入权威的《美国文库》中，以侦探小说进入经典文学殿堂的，似只有钱德勒。

1995年，美国推理作家协会请出四位当代顶尖名家，票选150年来最佳作者、最佳侦探。

结果雷蒙德·钱德勒与他创造的高贵侦探菲利普·马洛拿下双料冠军。

钱德勒因自己的小说而不死。

## <<再见，吾爱>>

### 内容概要

他是世界文学史上最伟大的名字之一，他的作品被收录到权威的《美国文库》中。

他是侦探小说而被载入经典文学史册的大师，他是美国推理作家协会（MWA）票选150年侦探小说创作史上最优秀作家中的第一名。

他是电影史上最伟大的编剧之一，他与比利·怀尔德合作的《双重赔偿》被称为黑色电影的教科书。

1942年到1947年，他的4部小说6次被好莱坞搬上银幕。

参与编剧的包括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威廉·福克纳。

似乎至今还没有哪个作家享受到好莱坞如此的厚爱。

他笔下的马洛被公认为是最具魅力的男人，“有着黄金般色泽心灵的骑士”。

在四十年代，好莱坞男演员以能扮演菲利普·马洛为荣耀，其中亨弗莱·鲍嘉塑造的最为成功。

他想写一部“人人都在作品里无忧无虑地散步”的小说。

他描述自己的性格是“表面的缺乏自信和内里的傲慢自大的不协调的混合物”。

他当过兵。

参加过一战。

经历过苦难与孤独，认为自己“始终活在虚无的边缘”。

他不喜欢看大海，因为海里有太多的水和太多淹死的人。

他是个酒鬼。

他认为。

一个男人，每年至少要酩酊大醉两次。

这是个原则”。

他烟斗从不离嘴。

与比利·怀尔德一起编剧，被烟熏得忍无可忍的比利经常跑到厕所里躲避，他竟怀疑比利的生殖器有问题。

他瞧不上海明威，曾在小说里给一个警察起名叫海明威，称之为“一个老是重复同样的话，直到让大家相信那话一定很精彩的家伙”。

他拒绝任何奖项。

假如他获得了诺贝尔奖他也必定会拒绝。

原因有二：一、他不会跑到瑞典去接受奖项，还要穿上晚礼服发表演讲；二，诺贝尔奖曾颁给太多的二三流作家。

而许多实力远胜于他们的优秀作家却未获奖。

他孤零零地死在异地他乡。

只有17个人参加了他的葬礼。

他说：“我是个没有家的人……到现在，还是。

”

## <<再见，吾爱>>

### 作者简介

钱德勒，他是世界文学史上最伟大的名字之一，他的作品被收录到权威的《美国文库》中。

他是以侦探小说而被载入经典文学史册的大师。

他是美国推理作家协会（MWA）票选150年侦探小说创作史上最优秀作家中的第一名。

他是电影史上最伟大的编剧之一，他与比利·怀尔德合作的《双重赔偿》被称为黑色电影的教科书。

1942年到1947年，他的4部小说6次被好莱坞搬上银幕，参与编剧的包括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威廉·福克纳，似乎至今还没有哪个作家享受到好莱坞如此的厚爱。

他笔下的马洛被公认为是最具魅力的男人、“有着黄金般色泽心灵的骑士”，在四十年代，好莱坞男演员以能扮演菲利普·马洛为荣耀，其中亨弗莱·鲍嘉塑造的最为成功。

他想写一部“人人都在作品里无忧无虑地散步”的小说。

他描述自己的性格是“表面的缺乏自信和内里的傲慢自大的不协调的混合物”。

他当过兵，参加过一战，经历过苦难与孤独。

认为自己“始终活在虚无的边缘”。

他不喜欢看大海，因为海里有太多的水和太多淹死的人。

他是个酒鬼。

他认为“一个男人，每年至少要酩酊大醉两次。

这是个原则”。

他烟斗从不离嘴。

与比利·怀尔德一起编剧，被烟熏得忍无可忍的比利经常跑到厕所里躲避，他竟怀疑比利的生殖器有问题。

他瞧不上海明威。

曾在小说里给一个警察起名叫海明威，称之为“一个老是重复同样的话，直到让大家相信那话一定很精彩的家伙”。

他拒绝任何奖项。

假如他获得了诺贝尔奖他也必定会拒绝。

原因有二：一、他不会跑到瑞典去接受奖项，还要穿上晚礼服发表演讲；二、诺贝尔奖曾颁给太多的二三流作家，而许多实力远胜于他们的优秀作家却未获奖。

他孤零零地死在异地他乡。

只有17个人参加了他的葬礼。

他说：“我是个没有家的人……到现在。

还是。

”

## &lt;&lt;再见，吾爱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再见，吾爱 1 事情发生在中央大道一个鱼龙混杂的街区，那时黑人还没有完全占据那几个街区。

那天我刚从一家只有三张椅子的理发店走出来，我的客户说我要找的理发匠迪米特里奥斯·阿莱迪斯可能在那家店工作。

我找他不是因为什么了不起的事情，只不过他老婆愿意付点钱找他回家。

我后来一直没找到他，而阿莱迪斯太太也一毛钱都没付给我。

那天天气很热，快三月底了。

我站在那家理发店外面，抬头看着二楼一家叫弗洛里安的餐饮娱乐中心伸出来的霓虹灯招牌。旁边有一个男人也和我一样抬头看着，他乐滋滋地紧盯着上面那些灰扑扑的窗户，那模样就像从东欧来的移民初次见到自由女神像一般。

他是个十足的大块头，不过六英尺五英寸高，比装啤酒的卡车也宽不了多少。

他离我约十英尺远，手臂垂在两旁，巨大的手指夹着被遗忘的雪茄，从指缝间冒出烟雾来。

一些瘦巴巴的黑人那条街上走来走去，每个人经过他的身边时都不禁投给他好奇的一瞥。

说实在的，他的那身打扮太引人注目了。

他头上戴着一顶粗毛博尔萨利诺帽；身上罩着一件做工粗糙的灰白色运动服，上面的白色纽扣颗颗大得有如高尔夫球；里面穿着一件褐色衬衫，系着一条黄色领带；下面是一条打褶的灰色绒裤；脚上穿着一双鳄鱼皮鞋，鞋头开裂了。

他胸前的口袋外垂下一方手帕，颜色和领带一般鲜黄。

那顶帽子的帽檐上还插着两根彩色羽毛，其实他根本用不着这些修饰。

即使是在人们的穿着打扮在世界上算不上最保守的中央大道上，他的那副样子，仍使得他看上去就像趴在一只白色蛋糕上的一只大蜘蛛。

他的肤色有些苍白，胡子该刮了，他是那种常常需要刮胡子的人。

他长着一头黑色卷发，两道浓眉纠结在大鼻子上面。

他的两只耳朵对于他那种身材来说还算小，眼睛有一层灰眼珠特有的雾光。

他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，活像一尊雕像，好大一会儿才微笑起来。

他慢吞吞地走过人行道，站在通向二楼的对开弹簧门前。

他把门推开，面无表情地回头看了街上一眼就进去了。

老实说，如果他的块头不是那么大，穿着不是那么招摇的话，我会猜他是去抢劫的。

不过瞧瞧他的那身衣服、那顶帽子，还有那个身架骨，不大可能是这样。

门扇咚地弹向街外，又弹回原状，就在它慢慢静止不动时，轰地又被撞开，有个什么东西啪地掠过人行道，摔在路旁停着的两辆车中间。

他落地的时候手脚先着地，发出尖叫声，像一只被困在墙角的老鼠。

他慢慢地爬起来，捡回一顶帽子，然后爬回人行道。

这是一个瘦弱窄肩的棕色皮肤的年轻人，穿着淡紫色的西装，衣服上还插着一朵康乃馨，有一头梳得油光滑亮的黑发。

他张着嘴巴呻吟了一会儿，路人觉得莫名其妙地瞪着他。

他又整整帽子，侧着身子蹭到墙边，然后撇着八字脚静悄悄地离去了。

街上一片沉寂，然后车声又起。

我晃晃悠悠踱向那扇门，它现在一动也不动了。

这可不关我的事，所以我推开门朝里面望去。

黑暗中，忽然有一只大如椅子的手伸出来，像抓一团泥巴一般抓住我的肩膀。

那只大手把我抓进门里，将我拎上一级台阶。

我的面前出现了一张大脸，接着一个深沉而柔和的声音轻轻对我说：“这儿发生谋杀案了，是吗？帮我把那小子捆起来，伙计。”

” 里面黑得很也静得很，从上面依稀传来人声，但楼梯上只有我们两个人。

## &lt;&lt;再见，吾爱&gt;&gt;

那大个儿严肃地看着我，那只大手仍钳捏着我的肩膀。

“一个黑人，”他说，“我刚才把他摔出去了，看到了吧？”

“他终于松开了我的肩膀，我的骨头倒没碎，可是手臂麻软无力。”

“这种地方本来就是这样的，”我揉着肩膀说，“你想会有什么？”

“别这么说，伙计，”大个儿轻柔地嘟囔着，活像老虎刚刚吃完一顿大餐，“韦玛以前在这儿工作，小韦玛。”

“他又伸手来抓我的肩膀，我努力躲闪，可他快得像只猫。”

他又开始用钢铁一般的手指捏我的肌肉。

“是啊，”他说，“小韦玛，我有八年没见过她了。”

你说这里变成了黑人的地方？

“我用嘶哑的声音说：“是的。”

“他又把我往上拎了两个台阶，我憋足了劲想挣脱。”

我没带枪，找寻阿莱迪斯这种任务根本不需要枪。

老实说，我也怀疑带枪对我有没有好处，这个大个儿恐怕会将它整个儿吞下去！

“你自己上去看看就知道了。”

“我说，尽量不露出难受的样子。”

他又将我放了，那双灰眼睛带着忧伤看着我。

“我现在心情很好，”他说，“不能让人惹我生气。”

走吧，我们俩去喝点东西。

“他们不会招呼你的。”

我已经告诉你了这是黑人的地盘。

“我有八年没见到韦玛了，”他悲伤地低声说，“上次说再见后就有八年没见过她了。”

她也有六年没给我写信了。

她一定有她的理由。

她以前在这儿工作，可爱得很。

走吧，我们上去，怎么了？

“好吧，”我喊道，“我跟你上去，别拎着我，我自己会走路。”

我好着哪，发育也很健全，自己会上厕所，什么都能自己干，别拎着我！”

“我们一起往楼上走去，这时他让我自己走了。”

我的肩膀发疼，脖子后面冒着汗。

2 楼梯顶端又是一扇对开弹簧门，挡住了后面的情形。

大个儿用拇指轻轻把门推开，我们走进屋内。

屋子是长窄形的，不太干净，不太明亮，而且气氛有些压抑。

屋角有一群黑人聚在掷骰子的赌桌边，在圆锥形的灯光下聊天嬉笑。

右边靠墙还有一座吧台。

此外，屋里摆着一些小圆桌，稀稀落落坐着几个顾客，不管是男是女，清一色是黑人。

赌桌上的声音忽然停止了，上面的灯也一下子熄灭了。

屋里倏地静得让人觉得很沉重。

一双双眼睛盯着我们，那都是栗色的眼睛，嵌在一张张灰色的或黑色的脸庞上。

同时，还有一个个脑袋慢慢地转过来，上面的眼睛在一种死一般的沉寂中冷冷地盯着我们。

一个大块头、粗脖子的黑人靠在吧台尾端。

他的衬衫袖子上系着粉红色袖箍，宽宽的后背上交叉着粉红色和白色相间的吊裤带，一看就知道是个保镖。

他把跷起来的那只脚慢慢放下，缓缓转过身瞪着我们，两脚又轻轻分开，大舌头舔舔嘴唇。

他的脸看起来历尽沧桑，似乎除了装缆绳的铁桶，别的东西的击打都禁受过。

那脸上这里一块疤，那里一个坑，有的地方肿起来，有的地方呈格子状，有的地方像焊接过似的。

我看这张脸是无所畏惧了，只要你想得到的事情，这张脸就一定经历过。

## &lt;&lt;再见，吾爱&gt;&gt;

这个人长着一头短短的卷发，稍稍带点灰白色，一只耳朵连耳垂都不见了。

他的身子又宽又重，双腿粗壮，有点O字形腿，这在黑人中不多见。

他又舔舔嘴唇，微笑着活动一下身体，然后随意地摆出一副拳击手的架势，低着头、弯着腰朝我们走来。

这边大个儿安安静静地等着他。

这个袖子上系着粉红色袖箍的黑人，将棕色的大手抵在大个儿的胸前。

那么大的一个手掌，此刻看起来却像一粒纽扣。

大个儿一动也不动。

那个保镖温和地笑了笑。

“这儿不招待白人，兄弟，对不起。

我们只招待有色人种。

”大个儿那对忧伤的小灰眼睛骨碌扫视了屋里一周，双颊微微发红。

“想玩拳击啊，”他喘着粗气，声音也带着怒气提高了。

“韦玛在哪里？”

”他问那个保镖。

保镖收起笑脸，上下打量着大个儿的衣着——他的褐色衬衫和黄色领带，灰白色运动服和上面的白色高尔夫球。

他小心地转动着大头颅，从各个角度观察大个儿，然后低头看看那双鳄鱼皮鞋，轻轻笑了起来，觉得很有趣的样子。

这时我有点为他感到难过了。

他轻声说：“你是说韦玛吗？”

这里没有韦玛，兄弟。

没有酒，没有女人，什么都没有。

滚吧，白人伙计，滚吧！

”“韦玛以前在这儿工作。

”大个儿说，语气像是在做梦，似乎只有他一个人在森林中采着紫罗兰一般。

我掏出手帕猛擦脖子后面的汗。

保镖突然笑了。

“啐！”

”他说，又回头看了看背后的观众，“韦玛以前在这儿工作，可她现在不在这儿了，她辞职了，呵，呵。”

”“请你把这只脏手从我的衬衫上拿开。

”大个儿说。

保镖皱了皱眉头，他不习惯有人这样对他说话。

他把手从大个儿的衬衫上移开，攥起拳头。

那拳头又大又紫，简直像个大茄子。

他得保住他的工作，保住他的强悍声名，保住他的公众威严。

他这么一想，就犯了个大错误。

他用力挥出一拳，又快又急，攻向大个儿的腮帮子。

屋内响起一片轻轻的惊呼声。

那一拳真不错，肩膀下垂，身体跟着摆动。

他出手显然很重，而且看得出是经过训练的。

问题是，大个儿的头只晃动了不到一英寸的距离。

他躲都没躲，硬是挨了一拳，身体轻摇一下，喉咙里发出一声低沉的吼声，然后就掐住了保镖的咽喉。

。

保镖挣扎着想踢他的下体，可是大个儿一把将他揪离地面转了一圈，他那双俗气的鞋子滑落到粗糙的地板布上。



## &lt;&lt;再见，吾爱&gt;&gt;

大个儿接着拽着保镖的身体扭向后面，换上右手抓住他的皮带，皮带像屠夫用的绳子一样裂开了。大个儿将巨掌抵住保镖的脊椎骨，把他抡到半空中，然后用手臂旋着他的身体，呼地将他飞掷过整个房间。

那边有三个人赶紧跳开，保镖的身体砸到一张桌子上，然后又撞到护壁板上，声音大得恐怕在丹佛市也可以听到。

保镖的腿扭了扭，然后他就躺着不动了。

“有些人，”大个儿说，“老是弄不明白什么时候不可以硬来。

”他朝我转过身来。

“对了，”他说，“我们俩去喝点东西。

”我们走向吧台。

这时，其他顾客三三两两无声无息地溜过房间，朝楼梯口走去。

他们就像草地上的影子那样安静，溜出去的时候连门都没晃动一下。

我们靠在吧台上。

“威士忌鸡尾酒，”大个儿说，“你想喝什么，自己叫。

”“威士忌鸡尾酒。

”我说。

我们都要到了一杯威士忌鸡尾酒。

大个儿沿着那个厚厚的矮酒杯的杯壁，面无表情地用舌头啜着里面的威士忌。

他神情严肃地看着那个酒保。

酒保是个瘦瘦的黑人，穿着一件白色外套，面容忧戚，走起路来好像脚痛似的。

“你知道韦玛在哪儿吗？”

”“你说韦玛吗？”

”酒保带着哭腔说，“我最近没见过她。

最近没有，绝没有！”

”“你在这儿工作多久了？”

”“我算算，”酒保放下毛巾，皱着眉头，掰着指头计算，“大概十个月吧，我想。

可能一年，可能——”“算清楚！”

”大个儿说。

酒保骨碌转动着眼珠，喉结滚上滚下像一只没有头的小鸡。

“这里变成黑人的地方有多久了？”

”大个儿粗声问。

“什么？”

”大个儿紧握拳头，他手中的那只威士忌酒杯像要化为乌有。

“五年了。”

”我说，“这家伙不会知道什么叫韦玛的白人女子，这里不会有人知道的。

”大个儿看着我，好像我是刚孵出来的什么东西。

威士忌似乎没有缓和他的脾气。

“是哪个浑蛋让你来管闲事的？”

”他问我。

我咧开嘴，努力撑出一个温暖友善的笑容。

“我是跟你一起进来的，记得吗？”

”他也朝我咧嘴笑了笑，那笑容很平淡，没有什么意义。

“威士忌鸡尾酒，”他对酒保说，“把酒好好调一调。

服务周到点。

”酒保慌张地走来走去，黑脸上的眼白转呀转的。

我反过身背靠着吧台端详这个房间。

房间里现在空荡荡的，只剩下酒保、大个儿和我，还有那个蜷缩在墙边的保镖。

## &lt;&lt;再见，吾爱&gt;&gt;

保镖开始动了，好像很痛苦也很费力。

他慢慢地爬着，那模样就像苍蝇只剩下一只翅膀。

他在桌子后面爬动，疲惫得像突然老了几十岁，突然幻灭了似的。

我就那样看着他爬动。

这边酒保又放下了两杯酒，我把身子转过来。

大个儿看了保镖一眼，然后就对他不理不睬了。

“这里什么都变了，”他埋怨道，“以前这里有个小舞台，有乐队，还有一些可以找乐子的小房间。

韦玛在这儿唱歌，一头红发，可爱得很。

我们本来就要结婚的，结果他们给我设了一个圈套。

“我开始喝第二杯威士忌鸡尾酒，觉得我今天的这次冒险差不多可以结束了。

“什么圈套？”

“我问。

“你想想我说八年不在是去了哪里？”

“去追求女人了？”

“他伸出香蕉般大小的拇指戳着自己的胸膛。

“到监牢里去啦！”

我叫马洛伊，别人叫我驼鹿马洛伊，因为我个儿大。

知道大弯银行抢劫案吗？

我抢了四万元，一个人干的，不错吧？”

“那么，现在可以花那些钱了？”

“他锐利地看了我一眼。

这时，我们身后有声音传来，是那个保镖挣扎着站起来的声音。

他的身子窸窸窣窣晃着，手压在赌桌后面一扇黑色的门的把手上。

门开了，他几乎是半摔了进去。

接着，门又紧紧关上，锁声咔嚓响起。

“那门通向哪里？”

“驼鹿马洛伊问。

酒保双眼露出慌张的神色，惶恐地盯着保镖跌进的房间。

“那——那是蒙哥马利先生的办公室，先生。

他是老板，他在后面有一间办公室。

“他也许会知道一些事情，”大个儿说，一口吞下杯里剩下的酒，“他最好也别玩花样，别跟那个家伙一样。

“他迈着轻快的步子，慢慢地、满不在乎地穿过房间，用他那厚实的肩背碰了一下那扇门。

门是锁着的。

他摇晃着门，一块门板掉了下来。

他穿过那扇门，把门关上。

接下来又是一片沉寂。

我看着酒保，酒保也看着我，他的眼神变得若有所思。

他擦着吧台，一边叹气，一边用右胳膊抵住台面。

我伸手去抓他的胳膊。

那胳膊瘦伶伶的，似乎很容易就会被捏碎。

我抓住他的胳膊朝他微笑。

“你在下面做什么，小子？”

“他舔舔嘴唇，身子朝我的手臂靠过来。

他一声不吭，发亮的脸渐渐罩上一层灰暗。

“这家伙可不好惹，”我说，“他如果翻脸不会有慈悲心肠，喝了酒就会这样。

## &lt;&lt;再见，吾爱&gt;&gt;

他在找他以前认识的女孩，这里以前是白人的地方，明白吗？

” 酒保又舔舔嘴唇。

“他离开这儿很久了，”我说，“八年了。

他好像不知道八年有多久，我还以为他会觉得那有一辈子那么久。

他认为这儿的人应该知道那个女孩在哪儿，明白吗？

” 酒保慢慢地说：“我以为你们是同伙。

” “我是身不由己。

他在楼下问了我一个问题，然后硬把我拽了上来。

我这辈子还没见过他，不过，我可不想被人抓着在房间里搭来搭去。

好了，你到底在下面做什么？

” “想拿一支锯短了的猎枪。

” 酒保说。

“嘿，那可是违法的。

”我小声说，“听好，你和我是一起的。

还有别的吗？

” “雪茄盒里还有一支左轮手枪，”酒保说，“放开我的手！”

” “好的，”我说，“现在移过来，小心点，站一边。

现在可不是开火的时候。

” “谁说的，”酒保揶揄地说，疲累的身子倚在我的手臂上，“谁——” 他突然停下来，眼珠转动几下，头猛地一抬。

这时，一个沉闷而利落的声音在后面响起，那是从赌桌后的门后传来的。

那可能是关门声，但我觉得不是，酒保也觉得不是。

酒保僵住了，惊得口水都流出来了。

我仔细地听着，没听到别的声音。

我快步走向柜台一端，我实在听得太久了。

后面的门砰的一声开了，驼鹿马洛伊从里面冲出来。

突然，他猛地停住，脚像被钉住了一般，灰白的脸上露出笑意。

一支军用柯尔特点四五口径的手枪握在他的那只巨掌中，像玩具一样。

“谁也不许乱来，”他安详地说，“把手放在吧台上。

” 我和酒保都把手放到了吧台上。

驼鹿马洛伊扫视了屋内一圈，他脸上的笑容有点僵硬。

然后，他轻轻穿过房间，完全是单独抢劫银行的样子，虽然那一身衣着实在不像样。

他来到吧台旁。

“举起手来，黑鬼。

”他轻声说。

酒保高举着双手。

大个儿走到我的背后，用左手搜我的身。

他呼出的热气吹在我的脖子后面，一会儿后，那热气消失了。

“蒙哥马利先生也不知道韦玛在哪里，”他说，“他想告诉我——用这个。

”他用他那硬实的手拍拍那支枪。

我慢慢转过身看着他。

“对了，”他说，“你们将来会知道我的，也忘不了我的，伙计们。

告诉那些人小心一点。

”他晃着枪，“好了，再见了，小子们，我得去赶公共汽车了。

” 他大刺刺地往楼梯口走去。

“你还没付酒钱。

”我说。

## <<再见，吾爱>>

他停下脚步，仔细地看着我。

“你说得对，”他说，“不过如果我是你，就不会这么咄咄逼人了。”

他往前迈步，穿过对开弹簧门，走下楼梯。

然后，那脚步声渐渐远去了。

酒保弯下腰，我跳到吧台后面，将他推到一边。

台下架子中的毛巾下面有一支锯短了的猎枪，旁边的一个雪茄盒里还有一支点三八口径的自动手枪。

我把两支枪都拿出来，酒保则背靠在吧台后的一排玻璃杯上。

我从吧台一端绕回去，穿过房间，走向赌桌后的那扇破门。

门里面是一条L形的过道，黑漆漆的，那个保镖躺在地上不省人事，手中还拿着一把刀。

我弯下腰把刀抽走，将它丢在后面的楼梯上。

保镖呼哧呼哧地喘着气，手软绵绵的像一堆泥。

我跨过他的身子，推开漆着“办公室”字样的门，那字上的黑漆已经剥落。

在半封死的一扇窗户旁，有一张窄小破旧的办公桌，一个男人的躯体直挺挺地靠在椅子上。

那是一张高背椅，男人的头沉甸甸地挂到椅背后去了，这样他的鼻子就正朝着那扇窗户。

那头挂着的样子，就像手帕或铰链折过去了一样。

男人右边的抽屉是开着的，里面有一份中间有油渍的报纸，我猜枪是从那儿拿出来的。

用枪抵抗原本可能是个好主意，但现在这位蒙哥马利先生脑袋的样子证明这个主意大错特错。

办公桌上有个电话机。

我把那支锯短了的猎枪放下，先锁上门，然后开始拨电话给警察局。

这样我觉得比较安全，而且蒙哥马利先生好像也不介意。

当巡逻车里的那些小子踏上楼梯时，保镖和酒保早就脚底抹油溜之大吉，全屋只剩下我一个人。

<<再见，吾爱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“雷蒙德·钱德勒是我的崇拜对象。  
我读了十几遍《漫长的告别》。

”——村上春树（2006年村上春树亲自把《漫长的告别》译成日文出版）

“雷蒙德·钱德勒，每

页都有闪电。

”——比利·怀尔德

## <<再见，吾爱>>

### 编辑推荐

艾略特、加缪、奥尼尔、奥登钱锺书、村上春树等；雷蒙德·钱德勒是世界文学史上最伟大的名字之一，他是世界上唯一一位被写入经典文学史册的侦探小说大师。

他的作品被收录到权威的《美国文库》中。

他是美国推理作家协会（MWA）票选150年侦探小说创作史上最优秀作家中的第一名。

他是电影史上最伟大的编剧之一，他是好莱坞黑色电影的缔造者，他与希区柯克、比利·怀尔德、罗伯特·艾特曼等大牌导演合作，连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威廉·福克纳都只能给他当助手。

“雷蒙德·钱德勒是我的崇拜对象。

我读了十几遍《漫长的告别》。

”——村上春树（2006年村上春树亲自把《漫长的告别》译成日文出版） “雷蒙德·钱德勒，每页都有闪电。

”——比利·怀尔德 钱德勒语录 如果一个杀手处处要仰仗老天爷帮忙的话，那他一定干错行了。

私家侦探可以找任何人的麻烦，他们会穷追不舍，对冷落怠慢也习以为常，人家花钱买他的时间，他就想尽办法来找你的麻烦。

她一只手伸向脑后，动作缓慢优美，在这个过程中，她展示出的好像不只是五个血红色指甲。

“我可能想娶的——呃，我不合她们的条件，其他的根本不用娶，只要勾引就好了——如果她们还没有先下钩的话。

” 我是一片空白。

我没有脸，没有意义，没有个性，连个名字也没有。

我不想吃，不想喝。

我是日历上昨天被撕下的一页，揉皱了躺在垃圾桶底。

<<再见，吾爱>>

#### 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